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的
修訂建議**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版本)**

就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及有關《醫生註冊條例》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版本)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院士 (Fellow)**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加入 ——
- “(1A) 第 3(2)條 ——
- 廢除(c)段
- 代以
-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1B) 第 3(2)條 ——
- 廢除(db)段
- 代以
-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4 刪去第(4)款。
- 4 加入 ——
- “(4A) 第 3(2)(h)條之後 ——
- 加入
- “(ha) 2 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
- 4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3(3)條 ——

廢除

“(c)、”。“”。

- 4(7) 在建議的第 3(3AA)條中，在“(2)(ga)”之後加入“或(ha)”。
- 4(8) 刪去建議的第 3(3AAC)條。
- 4(9) 在建議的第 3(3AB)條中，刪去“(2)(h)”而代以“(2)(ha)”。
- 4(12) 在建議的第 3(5AAE)條中，刪去“(2)(h)”而代以“(2)(ha)”。
- 4(27) 在建議的第 3(9)條中，刪去“(h)或(i)”而代以“(ha)、(i)或(j)”。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3C(1A)條 ——

廢除

在“委員或”之後而在“權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2)(gb)條描述的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2 部中，標題，刪去“若干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 34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第 2 條。
- 35(3) 刪去“3(2)(h)”而代以“3(2)(ha)”。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第2、3、3C條以及附表6
(2017年10月31日的版本)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條：	2	釋義	10 of 2005	08/07/2005
(1)	在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5年第10號第61條修訂)			

院士 (Fellow)具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419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條：	3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 (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2) 醫務委員會由以下的人須由以下委員組成—

(a)-(b)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e) 2名註冊醫生，須由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c) 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da)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增補)

~~(db) 2名註冊醫生，須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d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e)-(f)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g) 4名業外委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3號第3條增補)

(ga) 3名業外委員，由病人組織根據《病人組織選舉規例》選出；

(gb) 1名業外委員，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h)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選出；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ha) 2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

(i)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j)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並通常居於香港，且是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在依據選舉規例《醫生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由196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e~~)—(d)、(da)、(g)或(h)(~~db~~)或(~~g~~)款獲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3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委任期屆滿或其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即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號第3條修訂）

(3A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a)或(ha)款描述的委員—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AB)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gb)款描述的委員—

(a) 自其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獲提名。

~~(3AAC)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h)款描述的委員—~~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 除第(4)至(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i)或(j)款當選的任何委員(根據第(2)(i)及(j)款當選的第一任14名委員以及因任何當選委員按照第(4)、(6)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任期為3年，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並有資格再被選舉。——(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3A) 除第(4)及(6A)款另有規定外，第(2)(i)或(j)款描述的委員(第(5C)或(5D)款描述的委員及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

(a) 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3年；及

(b) 有資格再被選舉。

(3AB) 除第(5AAE)款另有規定外，醫學專科學院須在任何第(2)(~~h~~)(2)(h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3個月內，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人士繼任該委員。

(3B)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香港醫學會須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承該委員任何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的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任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4) 任何醫務委員會委員，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5) 凡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前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出任該職位，以替代該委員，直至該委員的委任期屆滿為止。（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

訂)

(5AA) 在任何第(2)(ga)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而在空缺出現時，未屆滿的任期——

(a) 不少於一年——則《病人組織選舉規例》所指的選舉須予舉行，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少於一年——則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其任何業外委員的提名下，委任醫務委員會認為代表病人權益的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B) 根據第(5AA)款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C) 在任何第(2)(gb)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消費者委員會須盡快提名一名人士，以填補該空缺。

(5AAD) 根據第(5AAC)款獲提名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提名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AE) 在任何第~~(2)(h)~~(2)(ha)款所描述任何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醫學專科學院須盡快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

(5AAF) 根據第(5AAE)款當選以填補空缺的委員，自當選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

(5A) 在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第(2)(i)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香港醫學會須盡快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以填補該空缺，而該名填補該空缺的當選委員，~~任期須自選舉日期起，直至其所繼承的人的原來任期屆滿當選日期起，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B) 在任何委員根據第(2)(j)款出任職位~~

(5B) 在任何第(2)(j)款所描述委員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並且——

(a) 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不少於1年，則須~~為填補該空缺而根據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根據《醫生選舉規例》舉行一次選舉，以填補該空缺；或

(b) 在空缺出現時其未屆滿的任期如少於1年，則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屬註冊醫生的~~委員提名後，委任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註冊醫生填補該空缺，

而如此當選或獲委任填補該空缺的委員，~~須自選舉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其所繼承的人的原來任期屆滿當選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起出任該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C) 根據第(2)(i)款當選出任職位的第一任7名委員中——

(a) 3名須任職3年；

(b) 2名須任職2年；及

(c) 2名須任職1年，

全部須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而香港醫學會的會董會須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按照本款決定每名上述當選委員的各自任期。（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5D) 根據第(2)(j)款當選出任職位的第一任7名委員中——

(a) 3名須任職3年；

(b) 2名須任職2年；及

(c) 2名須任職1年，

全部須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而每名上述委員的各別任期，須按照選舉規例《醫生選舉規例》決定。（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6) 如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b) 是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標的所針對的人；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d) 是在適當聆訊後，被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已喪失執行其職責的能力；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f) 是行政長官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執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和行使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的，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6A) 如~~某名當選委員或任何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委員醫務委員會的委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除外）—

(a) 因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b) 是根據第21或21A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標的所針對的人；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c)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沒有向該等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

(d) 是在適當聆訊後，被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已喪失執行其職責的能力；

(e)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f) 是醫務委員會認為不能或不適合執行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和行使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的，

則醫務委員會可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出現空缺。（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7)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

(a) 如任何人已有第21條所指的命令在任何時間針對其而作出；或

(b) 他—

(i) 正在服監禁刑罰；

(ii) 拘留在精神病院；或

(ii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均無資格獲提名、再獲提名、獲委任、再獲委任、被選舉或再被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8) 在本條中，“選舉規例”(Election Regulation) 指根據第33(4)(b)條訂立的規例。—(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9) 在某人當選或獲提名而根據第(2)(ga)、(gb)、~~(h)~~或~~(i)~~(ha)、(i)或(j)款出任職位後，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當選或獲提名的公告。

(由1975年第70號第3條修訂；由1996年第7號第3條修訂)

條：	3C	暫時委員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如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和行使其作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權力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3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5條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1A)如任何並非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

~~(1A) 如醫務委員會的任何當選委員或醫務委員會根據第3條委任的任何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和行使其作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第3(2)(gb)條描述的委員，因疾病、離開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則醫務委員會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3(2)條獲委任的人(而並非根據第3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為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在該期間替代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5條增補)~~

(2) 當任何人以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身分行事時，有能力執行和行使其所暫時替代的委員的所有職責及權力。

(由1975年第70號第4條增補)

附表：	6	關乎《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		
-----	---	-------------------------------	--	--

第 2 部

若干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

~~2. 《原有條例》第 3(2)(h) 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

~~如《原有條例》第 3(2)(h) 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

~~——(a) 該委員須視為《經修訂條例》第 3(2)(h) 條描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b) (如該委員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根據《原有條例》第 20BA(1) 條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該委員可繼續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的委員。~~

3.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至(e)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a)、(b)、(c)、(d)或(e)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C(4)條任職審裁員。

4. 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的審裁顧問

如某審裁顧問根據《原有條例》第 21B(2)(f)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0BB(4)條任職審裁員。

《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161B章)

第4條

條：	4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L.N. 55 of 2000	03/03/2000
----	---	-------------------------	-----------------	------------

- (1) 任何註冊醫生如—
- (a) 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最少2個月；
 - (b) 在緊接其獲提名的日期前12個月內通常居於香港；及
 - (c) 並沒有根據第(2)款喪失資格，
- 則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2) 任何註冊醫生如有下述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或根據本條例第3(2)(j)條出任職位的資格—
- (a) 他是~~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1或21A條作出的一項命令的標的；~~
根據本條例第21或21A條作出的一項命令所針對的人；
 - ~~(b) 他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他獲提名為在填補本條例第3(2)(i)~~3(2)(h)~~3(2)(ha)或(i)條所指的職位空缺的選舉中的候選人，不論他是否其後當選出任該條所指的該職位；
 - (d) 他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在過去5年內已獲解除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在此兩種情況下均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
 - (e) 他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2000年第10號第47條)
 - (f) 他曾在以往的選舉中犯第29條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